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2010年3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開曼群島持續作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組織章程（「章程」）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鑒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規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

章程於2010年4月27日獲採納，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章程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隨附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及大綱與章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須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

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辦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章程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章程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除任何其他章程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因此收取兼任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章程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薪酬）。

在《公司法》及章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

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合計不為 5% 或以上；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任何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v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薪酬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其上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並可在大會上膺選連任。獲委任為增添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但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董事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章程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章制度。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進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和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相同，可以經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多數票表決。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而此登記冊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在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章程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但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可在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適用，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以上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情況下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允許的情況下，如在股東大會上（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根據章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如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如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15)個月以上或距離採納章程日期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予。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寄交每名按照章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

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審計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規定進行。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審計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如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妥為通告：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確定董事及審計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發售、配發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如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如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整。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兌現或未兌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目前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認股權證的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的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

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的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免繳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的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定義見章程）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章程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關於存在問題的股息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存在該股東；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定發出通告表

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而按溢價配發的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公司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他們之權利前須獲得他們同意，包括獲

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意特定之修訂部份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提供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公司本身、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財務資助信託人為公司本身、其子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本身股份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但如組織章程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 34 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 34 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 2(m)段）。

(f)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

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合資格的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的執行的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的指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但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及解釋公司的交易，則不得被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須就或針對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負債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如有關承諾獲予授出，預計承諾的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

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稅務條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中擁有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其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自願根據法院指令或在其監督之下強制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章程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如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年內未開始營業（或中止業務達一年），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起或於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需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無人執行該職務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如一名人士就《破產管理人調控法》而言正式具有資格，則其應具有資格接受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可委任一名國外管理人與合資格破產管理人共同合作。

如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

分派其資產。自願清盤的公司的所有董事須自清盤開始起二十八(28)天內簽署有償債能力聲明，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指令，使清盤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進行。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清盤人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按照優先和具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附屬協議或抵銷權或申索淨額結算，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並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應至少在最後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天，以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刊登在開曼群島公報的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指明大會時間、地點和主題的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之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提出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提出收購人與已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但如法院認為作出賠償保證違反公共政策則除外（例如有意對犯罪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